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

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: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: 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262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認

真教學可敘獎人數(376550000A 1120262601 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 112026260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,請於 113年1月22日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(第7183號) 且將「學校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 彙整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 點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每學期辦理一次,請各校確實依前揭獎懲作業要 點第3點處理原則辦理,並於期限內將核章之名單逕送本府 教育處彙辦(遴選會議紀錄留校備查),倘無敘獎名單亦請 報府知悉,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認真 教學各校可敘獎人數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23/12/28文

